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姓名、李榮耀

日期、99年12月30日

主旨、為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2006號確定終局裁定，其適用之法律有失明確性原則和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，依規定聲請解釋(如附件)

說明、

壹、聲請解釋的目的、

按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2006號裁定，以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廢止聲請人計程車執業登記證(如附件)聲請如後、

- 一、宣告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於本案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和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7條、第7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。
- 二、聲請本解釋對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2006號有拘束效力。

貳、疑義與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。

一、聲請人已合法領有有效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現在遭到廢止(如附件)有違反憲法第152條和第171條。

二、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。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。犯特定之罪要受罰。聲請人犯妨害風化時是駕駛自用小客車。沒有利用計程車犯罪(如附件)聲請人是中華民國之國民。然其他中華民國之國民曾犯有妨害風化罪者。可以領有有效計程車執業登記證。(因為妨害風化罪不在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之內)在都沒有利用計程車為犯罪工具前題之下。聲請人和其他國民都是有犯妨害風化罪。聲請人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要被廢止。其他國民就不必被廢止。此種情形有違反憲法第7條。法律平等權。又妨害風化罪並沒有被規定在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之內。顯示其尚不足由憲法第23條有抵觸情形。所以聲請人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。可獲得憲法絕對保障。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

三、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。未向警察機關辦理領取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即行「執業」要處罰。可見「執業」的意思就是開計程車在馬路上營業的意思。相對應至同法第37條第3項。計程車駕駛人在「執業」期中的「執業」意思是一樣。又費院釋字第584號解釋可得。都是指避免利用計程車營業時犯罪。而高等法院對聲請人的裁定(如附件)。以領有有效計程車執業登記證。

不問是否「執業」，以犯有妨害風化罪為惡性之人為論矣。未廢止
聲請人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，而高院的論臬和交通管理
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又互相矛盾和抵觸（因為犯妨害風化罪
者仍然可以辦理領取計程車執業登記證），此顯示高院論臬
有失依據，因此高院對本案的裁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四、高等法院不問聲請人是否執業期中，在聲請人沒有利用計程
車犯罪為觸犯要件之下，廢止聲請人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有
違反憲法第15條、人民工作權保障，又妨害風化罪並沒有列入不
能聲辦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的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
1項之內，顯亦其尚不足由憲法第23條有抵觸情形，所以聲
請人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可以獲得憲法的絕對保障，不得
以法律限制之。

五、聲請人已經合法領有有效計程車執業登記證（如附件）現在
要被廢止，屬於一種處罰行為，聲請人犯妨害風化已經被判有期
徒刑三個月，已經被處罰了，現在又要被處罰廢止計程車執業登
記證，此種情形有違反一行為（罪）二罰的比例原則和法治國
原則。

參、聲請解釋的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有立場和見解

一、聲請解釋的理由是聲請人沒有利用計程車為犯罪工具
不符合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的觸犯要件
不應被處罰。

二、綜上所述關鍵臬在是否有無以計程車為犯罪工具。

若不以是否用計程車為犯罪工具做區分、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將和第3項的論點相互矛盾和抵觸。

三、所以聲請人未觸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的要件(以計程車為犯罪工具)。不應受處罰,更無後續處罰。